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将该议案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 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及 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_____李红玲___

黎毅

2020年8月24日